

2013年9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21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2014-1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 增补 2

在用于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由捐助者支持的活动：
2012-13 年活动报告以及拟议争取进一步捐助者支持的项目

秘书的说明

1. 《财务规则》第VI.2b条规定：捐助者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义务应能在其向核心行政预算作出的任何捐款以外提供用于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以支持对《条约》具有价值的项目活动。因此，文件IT/GB-4/11/27Add.1简要概述了2012-13两年度的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极大地提升了《条约》整体实施的有效性，且受到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欢迎（2012-13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增补1）。

2. 本文件是文件IT/GB-4/11/27Add.1的更新版本，对进行中项目的最新情况进行了简要概述，反映了在本两年度取得的进展并解决了利益相关方在休会期间所表达的需求。因此，建议邀请来自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的捐助者考虑在预算外供资的基础上通过特别基金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3. 请管理机构注意拟议的由捐助者支持的项目，如果其愿意，请为考虑为项目活动提供资金的捐助者建议优先支持对象。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9
II.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特别基金财务状况	10-11
III. 2012-13 两年度特别基金下由捐助者支持活动的成果	12-15
IV. 由捐助者供资的、资金有待筹集的项目	16

I. 引言

1. 本文件作为2014-15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增补提交管理机构，也是文件IT/GB-4/11/27Add.1的更新版本以及文件IT/GB-5/13/24《2012-13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进展：财务报告》的补充。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对特别基金在《国际条约》实施过程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予以适当肯定，且为今后通过特别基金供资的由捐助者支持的项目的规划提供了更为准确的依据。

2. 《财务规则》第VI.2b条建立了用于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指出粮农组织应为《国际条约》维持

“...特别基金，为了与《条约》的目的和范围相一致，接收各缔约方[...]及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缴纳的所有捐款...”。

3. 《财务规则》第V.1d条将这些基金描述为：

“缔约方[在向核心行政预算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或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商定目的而缴纳的其他自愿捐款”。

4. 如本文件第III节所示，像前几个两年度一样，在本两年度，特别基金为加速《条约》进程，支持其关键职能系统和进程的有效实施做出了巨大贡献。通过为支持性活动供资，特别基金充分利用并加强了在核心行政预算下开展的核心活动的影响。

5. 预算外资金捐款对人力资源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项目是独立项目，在项目周期内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条约》秘书处已经多次从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和瑞士支持的项目下供资的此类专业工作人员中获益，特别是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领域。

6. 特别基金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条约》初始阶段，可以说，主要由于这些基金，《条约》的实施才得以推进到目前的程度。正如在第三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所报告的一样，《条约》2008-09两年度工作计划的一大部分得以实施，只是因为两个缔约方例外地慷慨同意将其向特别基金的捐款暂时用于实施部分核心工作计划，当时，缔约方提供的全部捐款额还不足管理机构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的一半。¹ 结果，这项借款导致对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实施《条约》提供的计划援助的执行水平降低。

¹ 更多详细信息列于文件 IT/GB-4/11/26《2010/1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第II(e)和(f)节。

7. 然而，应忆及，用于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无论是多捐助者基金还是个体账户）下的资金与核心行政预算不可替代，也不应惯常性从一个转入另一个。核心行政预算中的资金由缔约方捐助，用于实施共同商定的两年度核心工作计划，而个体捐助者在核心工作计划之外提供的特别基金是用于支持与秘书商定的具体活动。

8. 如《财务报告》所示，特别基金极有可能在下一个两年度枯竭。因此，急需获得进一步捐助者资金，以便保持《条约》的发展势头，持续其增长，实现其在今后数年的必要发展。本文件第IV节列出了有待向捐助者寻求支持的项目。正如即将看到的，所有拟议计划在更新相关活动以反映利益相关方在休会期间所表达诉求的同时，都将对进行中的活动加以延续。这些活动受到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欢迎，且对核心工作计划下重点领域活动的实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支持性作用。因此，管理机构希望表彰迄今为止提供的慷慨捐助并敦促捐助者为第IV节所列活动作出进一步捐款。

9. 请管理机构注意到拟议的由捐助者支持的项目，如果其愿意，可为考虑为拟议活动提供资金的捐助者建议重点支持对象。

II.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0. 该多捐助者基金（主账户，不含“新生项目”）从 2010/11 两年度结转的金额为 459,368 美元，大体上是意大利和西班牙捐款的余额。应注意，项目持续时间、启动日期和结束日期与《条约》的两年度预算相互独立。因此，项目不受类似两年周期的限制。

11. 在本两年度，已经从意大利、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政府（后者用于支付一次具体会议的费用）获得了总额为 1,730,094 美元的进一步捐款。鉴于当前商定活动的支出水平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信托基金的余额不足 50 万美元的事实，目前预计可供结转至 2014 年的 2013 年底余额为 25 万美元。在本届管理机构会议以后，将可以确认是否可能归还 2008-09 两年度向这些基金的借款。毫无疑问，这将在短期内使特别基金的状况有所改观，但必须再次忆及，这些基金是用于实施最初与捐助者（意大利和西班牙）商定的活动，不能用于支持其他活动或在下一个两年度发起新的活动。目前特别基金里没有未支配的资源。

III. 2012-13 两年度特别基金下由捐助者支持活动的成果

12. 受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欢迎的在 2012-13 两年度特别基金下的某些活动已经视可用资金状况加以实施，如下文所示。²

² 如第 9/2011 号决议附件 1 增补 1A 和 1B 所列。

13. 如下表所示，由于资金短缺，增补1A下多数已计划的活动尚未开展。关于核心实施职能活动的会议费用，某些会议已经举行，如多边利益分享系统、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融资战略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委员会，而其他会议因资金短缺未能召开。由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的捐款，履约委员会得以召开会议并编写了一系列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已提交供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指导委员会运行的《议事规则》。

增编1A

活 动	状态		
	已完成	进行中	因资金短缺 未完成
资源筹集官员 (P5,12 m/m)			√
核心实施职能活动的会议费用			√
履约委员会	√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的运行			√

增编1B

活动	状态		
	已完成	进行中	因资金短缺 未进行
《条约》的利益分享支持计划		√	
《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统一实施		√	
《条约》的外联、提高认识和宣传		√	
能力建设联合实施计划，第 II 阶段			√
有关《国际条约》的培训计划		√	
第 17 条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4. 2012-13两年度迄今开展活动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多边系统

- a) 由于西班牙提供的资金，在本年度进一步编制和扩展了Easy-SMTA，制作并散发了沟通和培训材料。
- b) 已经为多边利益分享系统用户提供了联络和能力建设援助。

《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统一实施

通过一系列联合活动和相互支持的举措，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两个秘书处达成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和一项共同倡议，为继续当前的联合活动和今后的合作提供了有益框架，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

融资战略的实施情况

自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条约》已经在融资战略的实施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事实证明，针对潜在捐助者的宣传动员活动是《条约》最行之有效的资源筹措工具。在本两年度，已经组织了一系列宣传动员活动，特别是通过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里约+20会议等重要联合国会议会外组织高级别活动。

利益分享基金的管理

- a)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第一轮成果的最终报告于2013年初发布。
- b) 正如向管理机构、主席团以及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所报告的一样，项目周期第二轮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 c) 为项目周期第三轮的设计和执​​行提供专家意见已经成为本两年度秘书处、主席团和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重点工作之一。设计以从项目周期第一轮和第二轮执行中汲取经验和教训的报告为基础。

有关《国际条约》的培训计划

关于自 2011 年以来发布的系列教育模块，在本两年度，《条约》秘书处已经开发了“融资战略模块”，预计于 2013 年底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之后发布。

“农民权利模块”的筹备工作已经启动，其最终完成需要额外的融资和支持。已经开始着手建立培训机构网络，用于开展教学，传播培训材料。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a) 进一步开发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 b) 《条约》下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的预育种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取得了重大进展。
- c) 通过预备性政策和技术工作，在创建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15. 上述活动对《条约》在其关键系统的运行和实施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活动的实施完全要感谢那些慷慨的、坚定的捐助者为用于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提供的资源。

IV. 由捐助者供资的、资金有待筹集的项目

16. 在2014-15两年度及今后，拟议由捐助者供资支持的支持活动包括（按照拟议优先级别排序）：

1. 《条约》利益分享支持计划
2. 《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统一实施
3. 《条约》的外联、提高认识和宣传
4. 联合能力建设计划
5. 有关《条约》的培训计划
6. 《条约》第 17 条下的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 《条约》利益分享支持计划

在自成立以来的短时间内，《条约》被视为推动创新的利益分享机制以支持粮食安全、气候变化适应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世界领先的文书。通过其四个创新机制（货币利益分享、技术转让、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条约》展示了在全球实施遗传资源利益分享原则的有效方式。特别是，《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的建立极大地增加了用于作物多样性投资的资源，这可以提高全世界的粮食安全水平。利益分享基金正在对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投资，重点是帮助弱势农民及其社区提高粮食安全水平，适应气候变化。利益分享基金的项目投资重视透明性、责任制和影响。《条约》日益提升的形象要求加强并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此外，应进一步发展并支持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即技术转让、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

为保持良好势头并将《条约》整合为对遗传多样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加以分享的重要、可靠的国际运行文书，项目将：

- 生成和传播利益分享基金项目成果和成功经验，供今后复制；
- 强化利益分享基金“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的方法和专题重点，以便为利益分享基金制定以结果为驱动的中期计划；

- 完成伙伴关系架构和达到较高信托标准的利益分享基金运行安排，针对为基金中可用资金的使用建立创新机制事宜，向伙伴征求意见；
- 开展一系列补充研究并通过有效措施整理有关扩大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分享以及提升《条约》所有利益分享机制的研究结果；
- 开发创新的利益分享基金筹措资源方法，与私营部门捐助者接触并为慈善家及其他捐助者的多年承诺定制供资建议；
- 支持在私营部门的参与下为基金建立自愿性利益分享计划多利益相关方平台；
- 开展调查并编写有关成功的非商业性利益分享试点案例研究报告，以便为《条约》非商业性利益分享机制的运行积累经验；
- 建立并推动《条约》下非货币利益分享（信息交流、获取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操作计划，并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平台分享此类计划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其他经验，如基金项目；
- 推动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及通过在未来组织《国际条约》高级别圆桌会议，就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开展高级别讨论。

时间：2年

估算费用：200 万美元

2. 《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统一实施

《条约》目标将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密切联系实现，管理机构屡次强调应加强该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获取和利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时正式承认《条约》是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补充文书之一。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被广泛视为对任何遗传资源而言最先进的运行中的国际获取和利益分享系统。

继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本项目将继续加强《条约》和《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以便实现其统一实施。这一目标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 共同举办一次论坛，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规定的协调实施；
- 为两个协议的国家联络员和主管部门共同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
- 在国家一级的联合提高认识和技术活动；

- 为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和专家建议，以便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规定；
- 根据两个协议各自的职责范围，为实现包括《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内的《缔约方战略计划》的目标提供支持；
-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更新版本的调整和实施过程中提供支持，以便确保将《条约》的目标作为重点完全考虑在内；
- 就《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交叉领域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开展研究；
- 共同编制有关《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的培训材料，包括利益分享基金；以及
- 为相关部门开发用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的联合决策支持工具，共同编制有关《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专门的认识提高和宣传材料。

这些活动目的在于：

-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与《国际条约》，特别是其多边系统在实施过程中的政策协调一致性；
- 对多边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交叉的技术和业务领域的架构进行日常性完善；
- 加强《条约》国家联络员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员在所有相关进程上的协调与合作；
- 探索务实方式，为管理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实施提供并加强相互协调的支持；
- 在国家一级更为连贯、一致且相互支持地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 提高《公约》进程中，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实施进程中所有利益相关方对《条约》的认识；在实施其互补性获取和利益分享系统时，加强《公约》与《条约》进程的相互协调；
-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提高对《议定书》和《条约》之间互补性和协同增效的认识。

时间：2 年

估算费用：75 万美元

3. 《条约》的外联、提高认识和宣传

随着《条约》周边环境的快速变化，《条约》共同体应持续、有力地提高公众意识，获得粮食安全、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甚至是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领域政策制定者的认可。随着第二个项目周期的实施以及与实施伙伴合作在全球开展的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实地活动，《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的形象日益提升，这已经成为产生媒体影响，获得对《条约》共同体工作认可的一项重要资产。为使影响最大化并加大资源筹措力度，以便进一步推动《条约》实施，必须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加强外联和信息传播，以便提升在各利益相关方和普通公众中的知名度。

以下活动将使《条约》继续保持其相关性，特别是利用利益分享基金项目的成功实施：

- 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条约》活动的可视性：通过多语种新闻简报，散发有关活动的非技术性报告和信息；通过《条约》网站，发布有关资源筹措和建立新伙伴关系进度的信息；通过其他媒体渠道进行外联，如强调对普通人生活影响的文章和特写、电视镜头以及其他类型的新闻报道；在挑选出来的五个国家举行试点宣传活动；按计划推进与社会媒体的接触（公对公宣传）以及维护信息发布数据库。
- 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展示利益分享基金项目所取得的成就：系统地整理、挑选和散发来自实地项目的多媒体资料；为地方一级的定制和传播提供报道思路、最新背景信息和模版；推动公共媒体和社会媒体对项目经理、农民、研究人员和当地受益人进行采访；为捐助者和普通公众制作视频短片。
- 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展示多边系统所取得的成就：系统地整理和散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数据，针对多边利益分享系统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化交换以及农业研究和育种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高效利用开展案例研究；推动公共媒体和社会媒体对多边利益分享系统用户进行采访；为捐助者和普通公众制作视频短片。
- 更新各官方语言版本的“2012年《条约》媒体支持工具”，推动国家宣传活动和一般性认识提高活动，以加强国家外联能力；汇总和分享经挑选的五个国家在宣传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教训；挑选伙伴组织制作的有关《条约》的高质量宣传产品；扩大与粮农组织国家小组的合作。
- 建立信息网络，方便国家联络员熟悉《条约》活动。
- 继续为非技术受众发布《条约》新闻稿，并为政策制定者编写政策简报。
- 为《条约》的核准活动提供支持，以便快速增加《条约》会员数量。

这些活动目的在于：

- 提高国家一级参与《条约》正在进行的宣传和认识提高活动的的能力；
- 提高利益相关方传递重要信息，编写宣传材料，组织和协调社交媒体活动以及传播有关《条约》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的能力，其中包括利益分享基金项目的实地活动。

时间：2年

估算费用：95 万美元

4. 联合能力建设计划

缔约方能力建设是《条约》的一项主要业务内容，推动发展中国家持续、全面、均衡地实施多边系统规定。由《条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建立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已经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建立之后的两年，计划加强了利益相关方对多边系统及其系统的认识，提升了部分区域组织和国家的相关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由于荷兰为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提供的供资，该计划的第二阶段已经于本两年度在 8 个国家启动。

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及其可能在接下来的两年度生效，国际政策和法律环境正在发生快速变化，有必要与更广泛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举措相协调，通过提升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职能，维持《条约》的相关性和可视性，以便推动在新的或升级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内或与之相平行地实施多边系统。

在此项目下，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在《条约》秘书处的总体协调下并与其他机构不定期合作的基础上，将为区域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定制化的技术援助，支持其实施多边系统，包括在更广泛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下开展这项工作。

项目将旨在促进负责《条约》实施的主管部门之间以及负责《名古屋议定书》核准和实施的环境主管部门之间开展政策对话和业务协调。它也将使所有缔约方对作为多边系统组成部分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记录，并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推动此类资源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的便利化获取。

时间：4年

估算费用：每两年度 100-150 万美元

5. 有关《国际条约》的培训计划

在前几个两年度，秘书处在瑞士、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的资金支持下已经编写、出版和散发了一系列培训材料。广泛的专家团队和伙伴组织参与了该进程从课程大纲审查到对各章节和教学模块撰写以及同行评议的各个阶段。自 2011 年初以来，《条约》秘书处已经发布了两个模块：《介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秘书处预计将在 2014-15 两年度最终完成有关农民权利的模块并开发一个有关多边系统的模块。此外，秘书处计划通过建立包括大学、研究和推广中心在内的伙伴网络以及在直接教育领域运行的学术网络，进一步传播和调整这些材料。

作为这些培训材料的补充，项目也预计为包括国家联络员和利益分享基金第一和第二个项目周期的项目协调员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组织一系列培训班。培训班将包括以下三项主要内容：

- 提高参与者对《条约》及其组成部分的认识；
- 加强其运行、使用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议》的能力；
- 为参与者提供有关不同利益分享模式和利益分享基金运行的培训。

时间：2 年

估算费用：80 万美元

6. 第 17 条和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条约》第 17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以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为建立和加强一个全球信息系统进行合作，以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信息的交流。”

目前正在进行的举措数量庞大，性质和范围多种多样，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各不相同，这要求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使其相互合作并为多边系统的实施提供更为有效、协调的植物育种支持。为了推进第 17 条所预见的全球信息系统的建立，在德国承诺供资的基础上，计划在 2014-15 两年度启动磋商进程。该资金将可以支持来自各缔约方以及相关利益相关方的专家开展磋商，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据的统一和分享开展初步的全球讨论。该资金还可以支持针对该系统的建立和加强所面临的现有差距编写一份报告以及分目标群体开展一项全球用户需求调查。

另外一系列将需要额外供资的重要活动，包括使《条约》秘书处扩大与某些主要系统和倡议的伙伴关系，包括基因系统网、粮农组织国家信息分享机制和种质资源信息系统等。此外，还要求秘书处为已有信息和数据库建立全球准入门户，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交流机制在技术层面开展合作推动以下工作：

- 由战略举措和网络维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录和数据库；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据的统一和分享；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交流机制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议之间的联系；
- 进一步开发并分发“支持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的能力建设计划”的信息工具并为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采用该工具提供技术支持。

列入计划的报告将为战略工作计划的拟定以及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试点的建立提供基础。

时间：2年

估算费用：60 万美元

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如《条约》所述，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需要制定并保持广泛的政策、法律和技术措施，而且取决于一系列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包括农民和农民组织、公共和私营机构。该项目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将在《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涵盖活动的实施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该《计划》列于文件 IT/GB-5/13/9（表 1 以及附录 I 和 II）。

该项目旨在以下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为各缔约方确定一系列支持措施；
- 相对于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机制，在治理和技术实施方面，对《条约》进行充分定位；
- 实施《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该《计划》列于文件 IT/GB-5/13/9（表 1 和附录 I 和 II）；
- 为有投资意向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平台；
- 推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活动。

时间：4年

估算费用：150 万美元